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教科规办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5 年度 集中结题鉴定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高等院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、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5 年度集中结题鉴定工作，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集中结题鉴定工作，并做好课题的初审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0—2022 年度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（含年度专项课题），均可参与本年度集中结题鉴定。其中，2020 年度未结题的课题务必参与本次集中结题鉴定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研究资格，规划办将进行撤项处理。

二、结题时间

本年度课题结题鉴定继续采用网络申报。课题负责人网上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8 时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4 时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8 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24 时止。

特别说明，本次课题结题鉴定逾期不再进行补录工作。请各

课题委托管理机构、课题所在管理单位，务必通知到相关课题负责人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1. 提请结题鉴定的课题需上传《研究报告的学术不端检测报告》《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《研究报告》《成果公报》《专著或论文检索页》，以及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附件（调查问卷、调研报告、论文集、案例集、课堂实录等）、社会影响材料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文件）。成果附件中的论文集、案例集、课堂实录等材料，仅提交目录和具有典型代表的案例 2 篇即可。

2. 2020—2022 年度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，其中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课题，请联系各市（校）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申请集中补录。本次未补录的课题，视为自动放弃研究资格。

3. 各市（校）课题委托管理机构需对所辖 2020—2022 年度立项但未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课题，务必通知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集中补录，相关课题负责人提请补录后，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课题管理群提交补录名单，省规划办同意后，会通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与课题管理技术服务单位联系，确定各市（校）课题的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补录时间，以及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审核时间。课题委托管理机构需及时通知到相关课题负责人。

4. 课题管理技术服务单位需做好各市（校）课题补录和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审核时间的登记备案，并做好端口开放时期的风险防范。

5. 所提交的课题材料根据网页提示以 word 形式上传，文档里的盖章页和签字页可以以图片形式插入文档相应位置。

6. 特别说明：凡申请结题的课题，须在上传结题材料之前，对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重复率控制在 30% 以下，否则不能提交结题材料。检测机构或软件不限。查重检索报告必须显示研究报告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姓名、查重时间及查重比例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1. 登陆网址为：<https://www.sxsjky.com>，点击导航上的规划办，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（此平台为本次结题申报唯一网络平台），在网站右侧课题申报端口栏，点击结题申报进入登录页面。

2. 各课题负责人登录后，请认真阅读结题须知，再按要求下载并填写相关结题资料。具体操作：在结题申报端口登录后，在结题材料上传栏的对应按钮上传课题结题材料。

3. 上传课题结题材料前，须提交课题研究报告的查重检索报告，方可上传结题材料。

4. 上传结题所需材料后，中小学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还需下载所在单位审核意见表，盖章后拍照并以 JPG 图片形式上传。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省直属单位不需要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，此步骤由科研管理部门完成。

5. 所有材料提交后，状态栏显示“草稿”，视为未提交成功，课题负责人需预览无误后点击“确定提交”，状态栏显示“已提交”视为提交成功。提交成功后，将无法再修改。

6.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通过后，需下载课题委托管理机构

意见，加盖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公章提交至平台。

7. 省规划办对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通过的结题材料进行复审，无异议后进入学科专家组评审环节。复审未通过者，不能进入学科专家组评审环节。省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8.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新入职的负责老师和变更后的课题负责人，可在“课题申报流程”里参阅网上结题申报操作说明，按步骤要求进行结题申报操作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组织集中结题鉴定工作的同时，要做好课题的过程性资料、研究报告及附件材料的初审工作，审查所有过程性资料是否经过学校管理部门同意，盖章后方可上传，未盖章不同意上传。

2. 各课题组务必按结题要求完善课题过程性资料，做好成果总结，认真撰写研究报告，按要求审核提交。结题鉴定材料若被省规划办复审退回，将不能参与本年度课题结题；若学科专家组评审未通过，2020年度的课题将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结题，直接撤销其研究资格。2021年度及以后的课题，提供一次修改的机会，可在下一年度再次提交结题申请，若还未通过，将撤销其研究资格。

3. 上传结题材料的排版要求

(1) 页面设置：页边距上、下、右各 1.8 cm，左 2cm；页脚 1.3 cm。

(2) 正文要求：文章标题为三号黑体，正文一级标题为四号黑体，正文二级标题为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内容为四号宋体，正

文行距为固定值 24 磅。

(3) 文档页数：①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3 万字，页数不超过 35 页；②成果公报字数不低于 8000 字，页数不超过 10 页；③论文、优秀案例、获奖等佐证性资料或活动记录等过程性资料页数不超过 30 页。共计 75 页（900 字/页）（各项内容页数上下浮动不要超过 5 页）。

(4) 图片格式要求：文档中插入的图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，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M，图片清晰、方正。

(5) 所有上传材料须按以上要求进行编排，避免出现资料不完整或乱码现象，从而影响评审结果。若出现此类情况，省规划办不对评审结果进行复议，以学科专家组的评审结果为准。

4. 提交过程中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李荣荣老师，电话：13546435535。省规划办联系人：吴老师，电话 0351-5604689。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